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61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張瑋澄

被告 姚育邦（原名：姚培元、姚至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6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1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時，因靠右停車時疏未注意右側車輛安全，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有並靜止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1 同) 8,363元(工資2,769元、塗裝5,594元),原告已本於保  
02 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3 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04 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63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1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  
12 理賠案件簽收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理  
13 賠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4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34頁),並經本院  
15 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6 卷宗(見本院卷第36至50頁)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8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9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0 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27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3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31 定。經查,系爭車輛於事故地點,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

01 駕車撞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02 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  
03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4 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5 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8,363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6 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訴外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  
07 公司台中分公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  
10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1 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查原告支付  
13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363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  
14 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26頁)，且上開修復費用屬工  
15 資及塗裝費用，非屬零件換新，自毋庸折舊。

16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5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6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7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28 第58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29 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30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8,363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6 用額確定為1,5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7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甘 真 緜

12 (得上訴)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蕭榮峰